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26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奕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9,0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奕全於民國109年01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1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01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13,5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,865元為本金；324元為利息；33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奕全於民國110年03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04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04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11,20
08 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,968元為本金；232元為利息；0
0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10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陳奕全於民國110年11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01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01
1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11採機動利
14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5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100,5
20 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,344元為本金；782元為利息；4
21 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2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23 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陳奕全於民國111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01,6
25 45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30
2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2採機動利
27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28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30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3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55,88
02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888元為本金；695元為利息；30
03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4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05 息。

06 (五)債務人陳奕全於民國111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
07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30
08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2採機動利
09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0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2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3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4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32,78
15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374元為本金；409元為利息；0
16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17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8 (六)債務人陳奕全於民國112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
19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1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1
20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2採機動利
21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22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2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18日止累計57,09
27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,986元為本金；707元為利息；40
28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9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
30 息。

31 (七)債務人陳奕全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
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累計148,06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5,150元為消費款；6,596元為利息；6,31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(八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42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865 元	陳奕全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968	陳奕全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息
003	新臺幣 99344 元	陳奕全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11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54888 元	陳奕全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62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32374 元	陳奕全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62%計算之 利息
006	新臺幣 55986 元	陳奕全	自民國115 年05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62%計算之 利息
007	新臺幣 135150 元	陳奕全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